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延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延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王延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王延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杜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杜羽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杜羽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邮箱：duyu@bltcn.cn

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邮编：110027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杜羽先生个人简历

杜羽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八王寺街证券营业部机构业务总监。杜羽先生于2017年3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杜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